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SKYCHANC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買賣協議及  
有關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Skychance Group Limited**  
就收購**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謹此提述南華集團、南華中國、南華置地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第一份公佈所述，收購事項涉及346,70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於第二份公佈，宣佈由賣方轉讓342,709,203股南華置地股份予收購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份完成。餘下之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由Fung Shing轉讓予收購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完成。作為上述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之代價，收購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120,000.00港元予Fung Shing。就上述轉讓4,000,000股南華置地股份收購事項已全部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及13條規定，Skychance須就：(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南華置地股份；及(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南華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智略資本(南華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南華置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收購建議外，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吳旭洋

承董事會命  
**Skychance Group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中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置地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許平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左華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南華集團董事、南華中國董事及收購人董事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張賽娥女士，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華置地之資料，南華置地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南華置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南華置地之網站[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內刊登。